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慧雯（即褚聖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玖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9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7月2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2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 30Z77935	股票	1	40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 33Z45417	股票	1	1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 34Z50922	股票	1	4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 00044217-7	股票	1	2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 00137669-4	股票	1	1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 00213190-3	股票	1	1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 00285822-7	股票	1	1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 00417076-0	股票	1	1
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 00492071-6	股票	1	2